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0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

謝守賢律師

被告 張源欽

寬宏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慶龍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昌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源欽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源欽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16時16分許，駕駛被告寬宏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寬宏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附掛車號00-00號子車，沿國道三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383公里500公尺處時，因駕駛不慎，承載之石頭掉落，致損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建

01 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
03 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9,502元(含
04 零件97,374元、工資12,128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05 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50
06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寬宏公司則以：原告提供之行車記錄器並未受碰撞或遭
09 異物撞擊所致損害或聲響，實非被告造成之損害，被告並無
10 造成其損害事實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
11 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2 為假執行。至被告張源欽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3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其已依約賠付維修費
16 用等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7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
18 片、保時捷尚騰臺南分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電子發票證
19 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7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
20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1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
2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
23 頁至第59頁)，此部分之事實應首堪認定。

24 (二)原告主張張源欽駕駛行為有過失，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25 詞置辯。經查，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結果略
26 為：兩部影片合計全長2分鐘，畫面開始時，系爭車輛沿
27 國道三號由南往北方向中線車道行駛，檔案時間18秒許，
28 可見被告車輛行駛在外線車道，車後煙霧飛揚，檔案時間
29 37秒許，被告車輛顯示左方向燈，並於檔案時間43秒許開
30 始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系爭車輛則於同時開始變換車道
31 至外側車道，被告車輛變換車道後車後仍煙霧飛揚，此時

01 僅可見其右後輪側有滴水情事，未見碎石噴濺，由行車紀
02 錄器以觀，亦未見系爭車輛擋風玻璃破裂情事等情，有勘
03 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16頁)。已難認張源欽駕駛車輛
04 有何承載物掉落、碎石飛濺之情形，亦無可見系爭車輛有
05 何受損情事，是被告所辯，尚非無據。從而，張源欽上開
06 駕駛行為，自難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原告主張
07 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9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其聲明，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5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曾小玲